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書

[illegible]

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

(背面)

-----處理情形摘要(以下申復人免填,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)-----

申 復 受 理 單 位	單 位 名 稱		收 件 人 員		職 稱	
	聯 絡 電 話		接獲申復時間	年 月 日	☐ 上午 ☐ 下午	時 分
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復人認為無誤。						
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
備 註	*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.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。 2.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。 3. 依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，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，應組成審議小組，並於 30 日內（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）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申復有理由者，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，由其重為決定。 4. 依性平法第 32 條規定，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。 5.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			